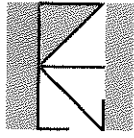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583/E469/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7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現時進口本澳的冰鮮家禽，主要來自內地供港澳冰鮮禽肉備案養殖場及加工企業，從養殖到屠宰均受內地質檢部門監管。而民政總署與內地質檢部門已就加強供澳冰鮮冷凍家禽檢驗檢疫簽訂了合作協議，定期就供澳冰鮮家禽事宜進行技術交流，保障供澳冰鮮禽肉的食用衛生。
2. 根據本澳《食品安全法》、《對外貿易法》及《有關零售肉類、漁獲、禽鳥和蔬菜場所的發牌規章》等法例規定，進口冰鮮肉類食品須通過檢驗檢疫才可在市場上售賣。為確保市場上售賣之冰鮮禽符合衛生規定，冰鮮禽在運輸過程中必須使用可控制溫度的冷藏車進行運載，而有關零售場所亦須把冰鮮禽儲存及展示於攝氏 0 至 4 度的冷藏櫃內。同時，民政總署會對有關場所進行恆常巡查及抽檢，以及抽取樣本化驗，倘發現不規範或異常狀況，會採取必要的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扣查或銷毀問題食品、勒令停業整頓，甚至不予續牌經營等措施，以阻止食安風險擴散。



3. 2017 年上半年，民政總署對售賣肉類場所共巡查了 989

次，當中總共發現 13 宗違規情況。近期，稽查人員在巡查行動期間，亦發現有零售肉類場所在冷藏設備不足情況下售賣冰鮮家禽，民署已即時對該等場所的違規情況作出檢控，並銷毀合共 150 公斤冰鮮肉品。

為提升冰鮮肉類的食安保障，民署亦為相關從業人員開展了食品安全及衛生教育。為方便經營冰鮮肉類食品人士進一步了解各項衛生要求，民署還製作了《零售（新鮮肉類／冰鮮肉類／急凍肉類）場所准照——申請綜合指南》，其內容包含了申請准照的各項事宜、相關法例與衛生要求、以及違反相關法例所要承擔的後果等資訊。業界及市民可通過民署的食品安全資訊網 www.foodsafety.gov.mo 中「業界資訊」「業界指引及指南」欄目瀏覽有關指南。

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7 年 7 月 21 日